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8326号

原告孙琴英。

委托代理人孙晶晶，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夏锐，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朱长虹。

原告孙琴英诉被告朱长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12月16日立案受理后，因无法向被告朱长虹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，本院依法公告送达。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，于2014年6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孙琴英及其委托代理人孙晶晶、夏锐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朱长虹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孙琴英诉称，本人与被告朱长虹系街坊邻居，相识多年。2013年6月，朱长虹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，向本人借款，本人分两笔人民币（以下同）40万元、20万元，合计出借了60万元，朱长虹出具了相应的《借条》。朱长虹至今未还款。本人现要求朱长虹返还借款本金60万元，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支付至实际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，其中40万元的利息自2013年12月15日起算，其余20万元的利息自2013年6月15日起算。

被告朱长虹无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孙琴英持有落款日期分别为2013年6月5日、7日的《借条》两张，内容分别为：

“今借孙琴英人民币肆拾万元整。”

“今借孙琴英人民币贰拾万整，一星期归还”。

两张《借条》落款处均签署有朱长虹名字。

2013年12月11日，孙琴英委托律师向朱长虹的户籍地发送《律师函》，要求朱长虹于2013年12月14日前履行40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。该《律师函》因收件人“搬迁”，被退回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的陈述证明外，另有孙琴英提供的《借条》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庭审中，孙琴英为证明借款实际交付情况，还提供了本人的上海银行账户历史明细。该明细显示：2013年6月5日有38万元转账支出，2013年6月7日有20万元取款支出。孙琴英表示：2013年6月5日，本人将38万元转账至朱长虹的银行账户，由于本人之前另行出借给朱长虹2万元现金，故朱长虹于2013年6月5日出具《借条》时，将该2万元和当日收到的38万元合计出具了40万元的《借条》；2013年6月7日，本人从自己的银行账户中取款20万元，现金交付给朱长虹。

由于朱长虹未提供证据推翻上述证据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民间借贷合同具有实践性的特征，合同的成立，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，还要有交付钱款的事实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孙琴英提供的两张《借条》证明其与朱长虹之间形成40万元、20万元的借贷合意，但其还须提供证据证明该借款已实际交付。孙琴英为此提供了40万元借款中的38万元转账凭证，以及20万元借款的取款凭证，朱长虹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应诉和提供证据加以推翻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，故本院采纳孙琴英的上述证据。

对40万元借款中另2万元的交付，孙琴英自述发生于40万元《借条》出借之前，但该主张既与40万元《借条》中的表述有悖，亦无相应有效的证据证明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综上所述，本院根据实际交付情况，认定双方形成的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的本金为38万元和20万元，朱长虹应按约依法承担还款责任。

朱长虹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出庭应诉，视为放弃诉讼权利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朱长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琴英58万元；

二、被告朱长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以38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支付原告孙琴英自2013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；

三、被告朱长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以20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支付原告孙琴英自2013年6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9，862元，保全费3，520元，由被告朱长虹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仪蔚

人民陪审员　　曹富林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志勤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姜萌萌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